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2.0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校名)

一、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以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係指經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

## 入學考試及資格

(一)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學生如因重大災害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二)入學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辦理入學報到,及檢其相關證明補辦報到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生每學期應至少選讀一門科目。

(二)註冊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

2.跨校選課條件本校得專案予以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客的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五、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本校於學生缺課期間,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透過 e-learning 平臺或以其他彈性措施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

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退學規定限制。

(三) 成績考核：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 學分抵免：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 轉料：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類科修讀。

#### 六、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申請方式延長休學期限。

(二) 學生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得不受申請時間點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之限制。

(三) 學生得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類科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類科修業，且類科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視個案情形經專案申請後延長，修業期限。

#### 七、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各科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泊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各料得予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八、各個案適用前開修業彈性機制之範圍，應由相關單位及各科評估後，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